**睢县妇幼保健院普放设备维护**

**保养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41**



**采 购 人：睢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41

2.项目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普放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70000.00元

最高限价：27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第五章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5.2服务期限：一年

5.3质量要求：满足行业服务标准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条文等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10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11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413）。

3.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企业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需要有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邮箱等信息）购买文件。

4.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妇幼保健院（南环路）新院区门诊楼四楼一号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妇幼保健院（南环路）新院区门诊楼四楼一号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睢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河南省睢县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138571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

联系人：葛明博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明博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地址：河南省睢县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138571891 |
| 2 |  采购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联系人：葛明博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
| 3 | 项目名称 | 睢县妇幼保健院普放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睢县财采磋-2025-41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采购内容 | 第五章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
| 8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9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质量要求 | 满足行业服务标准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条文等规定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服务期限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3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开标信息 |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同磋商公告。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同磋商公告。 |
| 16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2.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正四副，电子文档U盘1份 |
| 1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0 | 采购预算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270000.00元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 | 付款周期 | 按项目进度付款。合同签署乙方工程师按医院要求进厂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服务满3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服务满6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服务满9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服务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尾款。 |
| 22 | 成交公告 | 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 23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24 | 磋商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2.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对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3.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4.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 25 | 质疑、投诉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相关部门（招标代理部：0371-68893199；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413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有明确的请求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26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普放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1.2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睢县妇幼保健院普放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1.3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费用承担**

供应商为参加投标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对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5.3 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5.4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4）投标承诺函

（5）资格证明材料

（6）商务部分资料

（7）技术部分资料

（8）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8．报价**

8.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现场进行填写，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8.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8.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8.4 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高于该范围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投标。

9.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9.3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投标有效期**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0.2 在采购人决定的包括推迟的截止日期内，各供应商的投标均保持有效。

10.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应按“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进行包装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全称及联系电话；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1.3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本、副本按本文件要求胶装成册。

11.4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按照文件规定要求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5 未按本章第11.1项或第1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

**13.磋商会议**

13.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3.2 磋商会议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读磋商会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招标（代理）人、监督人等有关单位或人员姓名；

（4）在监督人监督下，由采购人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13.3 在磋商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流标）。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6.评标纪律**

16.1 磋商小组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6.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磋商小组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7.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的。

17.2 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7.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5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8.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8.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磋商文件第17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8.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8.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评标**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1.磋商程序及定标**

2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

21.2 磋商小组起草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前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响应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服务）予以增减的权力，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合同内容，采购人将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容，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22.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成交通知**

23.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3.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合同的签署**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3 如果成交供应商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权废除授标，并按规定另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人或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不再招标**

26.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不再招标。

 **八、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7.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质疑与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睢县妇幼保健院）、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提起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31.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记录。

 **32.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其 他**

**33.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所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参与下一步详细评审。** |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及标准** |
| 分值构成 （100分） | 报价部分：35分技术部分：50分商务部分：20分 |
| （1）报价部分（35分） | 磋商报价 | 35分 | 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则给予该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合计×10%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5备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技术部分（50分） | 维保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维保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比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6 分；相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员培训管理方案 | 8分 | 投标人提供对院方维修技术人员科学合理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巡查、质控、培训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8 分；比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相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档案管理方案 |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设备及物资档案建立、日常管理、存储、接收和移交的档案管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8 分；比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相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 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医疗设备质量控制管理方案：根据设备使用安全等级分析，制定设备定期校准计划，确保设备在正常使用范围内运行。（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预防性保养与安全巡查方案等）管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8 分；管理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5 分；管理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备品备件方案 | 8分 | 备品备件方案科学、完善、准确、符合项目特点并完全具备更换零备件供应能力的得 8 分；备品备件方案合理、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基本具备更换零备件供应能力的得 5 分；备品备件方案完整性欠缺、较符合项目特点，更换零备件供应能力缺乏整体性的得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管理方案 | 8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8 分；比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相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商务部分（15分） | 服务承诺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分；比较全面、合理、 可行的得4分；相对全面、 合理、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6分 |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 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评审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评分标准**

1.2.1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并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5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执行政府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条：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之规定，制定以下优惠政策：

 3.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

 3.5 其他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 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 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 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 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 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 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 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 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 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 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 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 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 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 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 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 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 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 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 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 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 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 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 ***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 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 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 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 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 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情况**

负责以下清单中设备的维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存放地 | 开机率要求 | 维保年限 |
| 1 | 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 新东方1000EB型 | 影像科 | ≥95% | 12个月 |
| 2 | 数字乳腺X射线机（乳腺钼靶） | DM-1A | 影像科 | ≥95% | 12个月 |
| 3 | 医用诊断X射线机（数字胃肠机） | DRF-2D | 影像科 | ≥95% | 12个月 |
| 4 |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Smart 3D | 影像科 | ≥95% | 12个月 |
| 5 | 移动式X射线机（移动DR） | HM-500D | 影像科 | ≥95% | 12个月 |
| 6 | 数字化X摄线摄影系统(DR） | 蓝韵-6600 | 老院区影像科 | ≥95% | 12个月 |
| 7 |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 | KD-550U | 体检科 | ≥95% | 12个月 |

**二、维保项目要求**

1.维保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包含整机所有零配件的更换（球管、探测器、主机和重建、机架、床、升压变压器等机器相关的所有配件、附件、信息传输系统等部分）、无限次人工维修服务、定期保养服务、软硬件安全改版免费升级等。

2.投标方必须提供合法的公司资质证明，以及专业技术工程师人员相关的资质材料，维保期内必须保证固定专业工程师对机器进行维保及维修。

3.机器维保期内投标方应按壹年至少【肆】次的频度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所在地进行免费深度保养；定期保养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机械或电气的检查、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维保项目包括整机维修以及机器的所有配件、附件更换等。

4.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方在收到甲方拨打报修电话后10分钟内进行反馈，并迅速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维修，保证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48小时内确认机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每延迟一天按医院正常业务收入的三倍赔偿，但因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

5.投标方服务时间：全天候工作制，节假日照常工作。

6.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和更换配件、附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全部承担（包括人工和差旅费），该维修不限次数。

7.开机率保障：设备全年的开机率＞95%，少一天本合同向后顺延一天。

8.工程师技术培训：投标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工程师或技术操作人员进行一些设备原理及故障维修方面的针对性培训，帮助甲方工程师提高解决故障的能力，一年不少于四次。培训时间和场地安排双方协商决定。

9.合同到期时，投标方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0.投标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消防安全、信息安全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规方承担。

11.投标方必须确保医患在进行机器诊查时的人身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投标方承担。

12.投标方在履行服务期间，应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传授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知识，定期召开科室培训会。

13.投标方在服务期内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医疗信息、病患病历、隐私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投标方不得擅自使用或透露给其它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方承担。因为投标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投标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所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14.服务期内投标方提供的所有配件必须与甲方的设备型号匹配，若因配件与设备不匹配造成的机器再次发生故障，或者被相关部门给处罚，责任由投标方全部承担，甲方一旦发现投标方使用不匹配的配件，有权利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15.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方维修设备至设备恢复到正常状态最迟不得超过一周，特殊情况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利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商务部分资料

七、技术部分资料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 ） （小写 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第 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无委托代理人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投标（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服务期限**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

说明：1.本投标总报价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2.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我方承诺如下：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并承诺相应的经济责任。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公告要求逐一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商务部分资料

(按照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七、技术部分资料

(按照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不是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附件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节能环保产品的，不用提供。

**附件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本表是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性文件附此表，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

2、本报价表格单独提交，在磋商过程中进行第二次报价，不在响应性文件中列出。